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2〕22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 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技工院校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，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。其中，免税的学校范围，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
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。
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局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技工院校△ 免征 耕地占用税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2年3月29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
2012年5月22日翻印
